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02號

原告 譚博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光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,2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勞簡字第37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原告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4號(下稱第二審)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全案業已確定，此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405,261元(參第一審卷第184頁調解程序筆錄，又原告減縮聲明不影響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之結果，茲不予贅述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預納3分之1裁判費1,470元後，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,940元【計算式：4,410元-1,470元=2,940元】；又原告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核定上訴利益為399,294元(參第一審卷第365頁民事裁定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扣除原告上訴時繳納

01 裁判費2,150元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
02 第二審裁判費4,300元【計算式：6,450元-2,150元=4,300
03 元】，亦應由原告負擔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
04 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7,240元【計算式：2,940元+4,300元=
05 7,240元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
06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07 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